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车万里先生、胡立群先生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和关联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	建机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200,000.00	1,200,000.00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311,222.08	311,222.08	——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13,452,189.10	13,452,189.10	——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819,945.17	7,819,945.17	——
——	陕煤集团子公司	子公司陕西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向关联方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200,000,000.00	125,457,646.74	部分钢结构工程项目未中标，或项目延期开工、停工等因素导致
《金融服务协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司”）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存放存款	8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785,594,986.18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贷款	1,5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1,200,000,000.00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票据类业务	5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142,485,880.70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1 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办公及生产厂区提供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以上项目服务费用为 100,000 元/月，全年共计 1,2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服务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1,2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2 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采用包租的方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 9,725.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办公经营。该宗土地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年（其中含 14 元土地使用税），合计年租金为 311,222.08 元，租期 10 年，租赁费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报告期内，

实际发生金额为 311,222.08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3 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 111 台套，年租金为 5,865,258 元，租赁期限为 6 年，租赁费用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 467 台套，年租金为 5,276,619.42 元，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 394 台套，年租金为 2,310,311.68 元，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三项合计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共 13,452,189.10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4 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包租的形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6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920.89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2,919,789.99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5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020.11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3,445,689.24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三》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7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7,038.05 平方米，厂房租金为每年 84 元/每平方米，辅房和库房租金为每年 30 元/每平方米，总计年租金 1,454,465.94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7,819,945.17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5 项：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钢构向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了 125,457,646.74 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6-8 项：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陕煤财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本公司在陕煤财司存放存款日最高余额为 785,594,986.18 元，本公司在陕煤财司贷款日最高余额为 1,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在陕煤财司票

据类业务日最高余额为 142,485,880.70 元。

(三)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三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	建机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200,000.00	10	300,000	1,200,000.00	10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311,222.08	1	77,805.52	311,222.08	1	——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13,452,189.10	27	3,363,047.28	13,452,189.10	22	——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819,945.17	100	1,954,986.29	7,819,945.17	100	——
——	陕煤集团子公司	子公司建设钢结构向关联方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200,000,000.00	71	5,900,450.61	125,457,646.74	71	部分项目将在本期完工并确认收入，以及拟签订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所致
《金融服务协议》	陕煤财司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存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8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610,686,495.67	日最高余额为 785,594,986.18	——	——

		放存款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1,5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9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1,200,000,000.00	——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票据类业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220,740,018.82	日最高余额为142,485,880.70	——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1 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转的需要，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综合服务协议，继续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办公及生产厂区提供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以上项目服务费用仍为 100,000 元/月，全年共计 1,2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仍为 3 年，服务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5 项：2025 年度，子公司建设钢构将向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预计 200,000,000.00 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 6-8 项：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陕煤财司存放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800,000,000.00 元，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1,500,000,000.00 元，票据类业务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000.00 元。

二、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8,92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泾勤路南侧）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机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5,600 万元,净资产-51,015 万元,营业收入 2,208 万元,净利润-8,259 万元。

(2)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陕煤财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煤财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82,273.55 万元,净资产 468,374.14 万元,营业收入 106,926.74 万元,净利润 47,263.48 万元。

(3) 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上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矿山掘进；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采煤机、掘进机等工程机械的制造等；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液体洗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外，其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矿产资源的开发、煤化工及综合利用等。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 1、综合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 3、机器设备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4、厂房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5、在关联方存款：执行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 6、提供钢结构产品：通过参加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股东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厂房租赁合同三》。其中，《综合服务协议》期限3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综合服务协议。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6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原《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4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二》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三》

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41 年 5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司的结算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所致。

子公司建设钢构与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设钢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建设钢构巩固陕西省内市场占有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或者协议价确定，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